

证券代码：832876

证券简称：慧为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尧、邓家明

2023年1月10日